**107學年度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公告**

一、107學年度暑假住宿自107/7/2~107/8/24止，每床每週住宿費490元整，以週

 計費（低收入戶學生免繳住宿費；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僑生住宿費減半；外國學生

 依住宿費規定繳費）。

原住宿生請於107/7/1(日)中午12點前務必將個人物品搬離宿舍。

二、暑假住宿申請服務種類如下：

1.整個暑假住宿：暑假專題住宿自107/7/2~106/8/24計8週，收費3,920元。

2.暑修住宿：暑修住宿自107/7/23~107/8/31計6週，收費2,940元(請暑修

 住宿生於8/31中午12:00前完成離宿手續，以利清潔人員打掃寢室環境)。

3.外籍生及僑生欲返國或特殊原因者，住宿時間以週計費，並由外籍生與僑生

 業務承辦人彙整住宿需求統一辦理。

4.其他住宿原因申請暑假住宿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暑假住宿收費標準：本校學生每天每床住宿費70元整，校外學生每天每床住

 宿費140元整。

四、因暑假期間學生宿舍(女一舍、男二舍)將進行設備整修及環境整理，僅提供

 男三舍供暑假作專題、暑修、暑期先修及暑期營隊同學申請住宿，床位有限額

 滿為止。（申請住宿同學需提供專題老師簽章、選修學分繳費收據或簽准公文

 等相關證明文件）

五、暑假住宿生擇一辦理住宿登記繳費，繳費後除法定傳染病、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疾病、車禍、家庭變故及非自願性退宿等情事，不適宜繼續住宿核准退宿者可

退費外，一律不退費。

六、暑假住宿申請請先下載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暨保證書及繳費單填 寫後至生輔組辦理。

七、暑假住宿繳費：暑假住宿繳費單填畢後，請持繳費單先至生輔組核章，再至出

納組（行政大樓一樓）繳費，繳費後務必將暑假住宿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及繳費單（第二聯）一併送交生輔組憑辦分配寢室床位，寢室床位由生輔組統一安排不得異議，繳費收據（紅色）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。

八、暑假需住宿者，請於公告日起至107/6/15到生輔組登記並辦妥住宿申請事宜，預計107/6/26前公佈暑假住宿名單。

九、107/6/30、107/7/1（星期六、日）學生宿舍辦理離宿服務，住宿同學最遲需於7/1(日)中午12:00前完成離宿手續 ，非暑假住宿者一律離宿，離宿前請務必完成寢室清潔、離宿檢查及離宿手續（含繳回鑰匙、鐵片、冷氣遙控器、檯燈、門禁臨時卡及其他借用物品等）。非107學年度住宿生之個人物品不得寄放宿舍。

十、暑假申請住宿同學請依住宿期程及寢位搬至定位，住宿期間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

 愛惜使用宿舍所有設備，其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但正

 常耗損及折舊不在此限。

十一、暑假住宿財產之核對、清點及賠償：

1.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，請依本校「學生宿舍寢室設備與環境檢查表」核對寢室財產。

2.暑假期間離退宿由宿舍管理員清點財產。

3.暑期結束，學生應辦理離宿事宜，如有宿舍財產不當損壞、缺漏且寢室未依規定清潔時，應依期限主動恢復原狀或依廠商報價辦理賠償事宜。

十二、暑假住宿同學依宿舍規定及公約作息，違反住宿規定依校規處理。

十三、冷氣遙控器、鑰匙及鐵片於進住時向管理員領取。

十四、申請暑假住宿如有疑問，請洽生輔組周小姐或電(05)6315132。

十五、暑假住宿申請流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至生輔組申請暑假住宿　　至出納組繳納暑假住宿費用　　繳費單第二聯繳回生輔組 安排床位 領取鑰匙、鐵片及門禁臨時卡等住宿相關物品　　進住宿舍　　離宿前住宿寢室檢查 辦理離宿並繳回鑰匙、鐵片及門禁臨時卡等物品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8 日